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仙财购〔2024〕18号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翱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86422765Q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花园路199号

一、违法事实

2024年5月20日，根据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递交的问题线索，本机关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发现你公司在参与 2023 仙女湖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二批次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3-C01，采购预算金额 ¥197.5 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的由检测机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镀锌板检测报告（编号：SQ2305311）、镀锌钢管检测报告（编号：SQ2305312）、膨胀螺丝检测报告（编号：SQ2305313）、塑料垃圾桶检测报告（编号：SQ2305314）等四份检测报告，经查证并非该研究院真实出具，为虚假材料，且经项目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2023 年仙女湖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二批项目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告》及附件检测报告查询结果、2023 年仙女湖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二批次项目招标文件、浙江翱达工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广东质检院关于协助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核查检测报告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供应商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等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197.5万元）的5‰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伍元（¥9875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8月19日

